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羅語欣

(現於法務部○○○○○○○○○羈押  
中)

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114年度執聲字第3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羅語欣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等貳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  
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羅語欣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  
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定其應  
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  
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  
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  
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二裁判  
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  
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  
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  
行之刑。而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  
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  
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  
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  
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  
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羅語欣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等2案件，先後

01 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  
02 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另前開附表編號1之罪應執  
03 行罰金新臺幣5,000元部分，業經受刑人於民國113年9月5日  
04 執行完畢，然揆諸前引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檢察官據以聲請  
05 定其應執行之刑，仍屬正當，爰依上開規定，就受刑人所犯  
06 如附表所示之罪，審酌各罪間之犯罪情節、行為動機、行為  
07 態樣、危害情況、侵害法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各項情  
08 狀，暨經本院函詢關於本次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後，受刑人逾  
09 期未陳報，且迄今仍未回覆意見等各項情狀，爰裁定如主文  
10 所示之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  
12 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昱志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游曉婷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